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发展的需要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发展的需要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现拟根据修订后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作相应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拟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拟与广西方元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梧州制药将厂区建筑物屋顶及部分车棚用于光伏项目建设，由方元电力负责进行厂区节能减排及用电耗能技术改进。梧州制药按电网同期同时段售电价7.9折优惠，约定服务期为25年。本项目所需资金均由方元电力负责承担。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厂区建筑物屋顶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的签署页）

刘明亮

施仲波

李 毅

2022 年 7 月 29 日